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3號

上訴人 陳宥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勝亮、上鑫工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雖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惟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…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係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4435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然上訴人於本院起訴請求被上訴人「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83萬4664元及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「連帶給付15萬5565元，及自107年12月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並駁回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依此計算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」部分之上訴利益達367萬9099元（00000000-0000000=00000000），但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卻僅載「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84萬4435元，及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似又僅就「84萬4435元及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部分提出上訴（依此計算，上訴利益為84萬4435元），而非就全部不利部分（367萬9099元）均提出上訴。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1、2項互核不符，致其上訴聲明尚非明確，致本院尚不能確定上訴人應繳之上訴費用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豐富